



最新现代实用写作系列

实用

法律文书

写作

欧阳周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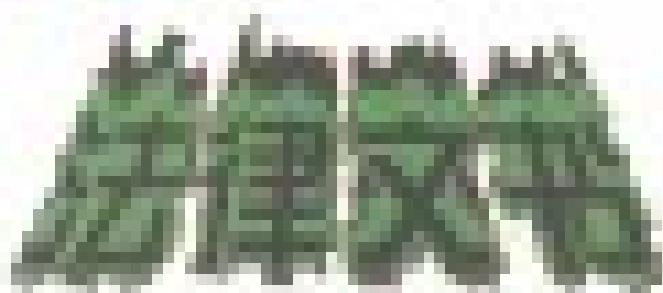
王远明 祝大安 编著

13
4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自作

自作 (1/2)

自作 (1/2)



最新现代实用写作系列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王远明 祝大安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社会主义社会是法制社会,人人都要学法、懂法、守法,并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和开创事业成功的道路。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社会普遍需要而编写的。

全书共分 10 章,前两章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分类,并从主旨、材料、结构、表达和语言驾驭等方面概述了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后八章分别介绍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执业律师、仲裁机构、公证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各种法律文书以及经济规范文书的写作要领、规律、体式、要求、方法和技巧。内容全面,格式标准规范,案例典型,实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政法院校,一般院校法律系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或作为辅助教材,亦可作为从事经济工作人员及社会青年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王远明,祝大安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7.12

(最新现代实用写作系列/欧阳周主编)

ISBN 7-80124-405-2

I. 实… II. ①王…②祝…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392 号

书 名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作 者	王远明 祝大安 编著
出版、发行 经 售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42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3.00 元

序

世纪之交的中华儿女，在展望 21 世纪社会主义中国的繁荣富强的美好前景时，都自然而然地要思考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这就是如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准和整体素质，以适应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迅猛发展的需要。

为了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准和整体素质，对于当前具有初级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来说，加强写作基本技能的训练，乃是一项不可忽视的基础工作。姑而不论中国目前仍是一个农业国，扫盲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即以当前大专院校的学生，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的职员，军队的文职官员，以及在经济、文教、科技、卫生、公安、司法等战线的专业人员来说，也都普遍地存在着迫切需要提高专业知识和写作修养的问题。所谓写作修养，除包括语法学、修辞学的基础知识以外，就是要掌握写文章的要领，写出观点明确、思路清晰、文理通顺的文章。现在，由欧阳周先生主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最新现代实用写作系列》（共八册），我相信是适时的，对于帮助广大读者提高写作能力是有裨益的。

鲁迅先生说过，“我们中国的文字，对于大众，除了身分，经济这些限制之外，却还要加上一条高门槛：难。单是这条门槛，倘不费他十来年工夫，就不容易跨过。”（《门外文谈》）鲁迅在文中讲到中国的“文字难，文章难”的问题；因此，他要求教育家、文学家、语言学家……都来做这项帮助民众识字、提高民众写作能力的普及性的工作，“这已经迫于必要了”。这套由各专业的专家、学者撰述的写作系列，便是“迫于必要”，在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努力才完成的。

这套写作系列，针对不同专业的情况，分通用写作、学术论

文写作、新闻写作、经济写作、法律文稿写作、广告文稿写作、公关文稿写作和文秘写作，八种。显而易见，它在社会服务的层面上是广泛的，但它根据不同专业和门类的需求，又有明确的针对性，做到了广泛性与针对性的统一。

朱自清先生曾经指出，“五四以来国文科的教学，特别在中学里，专重精神或思想一面，忽略了技术的训练，使一般学生了解文字和运用文字的能力没有得到适量的发展，也未免失掉了平衡。”（《〈国文教学〉序》）这种“失掉平衡”的现象，迄今仍未能免。这就是说，重思想政治教育，轻写作技能训练，重理论，轻实用，是我国语文教学长期存在的偏颇。这是我国相当一部分受过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人写不出合格文章的重要原因。这套写作系列恰恰以它的实用价值显现了自己的长处和特点。

写作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学习写作，首先要有理论的正确引导，例如了解各类文体的特点，文章主题的确立与阐释，材料的选择与运用，文字表述的方法与技巧等等；即懂得“文成规矩，思合符契；或简言以达旨，或博文以该情，或明理以立体，或隐义以藏用”（刘勰《文心雕龙·徵圣》）的道理。但是，仅仅懂得这些写作的基本理论和道理是不够的，它只是起了导向的作用，不等于掌握了理论就能写出合格的文章来；文章还要靠平日勤学苦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才能写得好。“磨穿铁砚”——我们的读者在长期磨砺中将会体会到作文的这种甘苦的。荀子在《劝学》篇中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相信，学习写作的朋友们，只要循序渐进，持之以恒，是可以“至千里”“成江海”的。

近年来，写作指导一类的书多矣，可谓“汗牛充栋”。我们不可否认一些实用的辅助读物，已经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是，一般说来，这类读物犯有以下共同的毛病。一是不顾及各类文体的写作特点和要领，千篇一律，泛泛而论，因而不具有实用的意义；二是只注重写作技能的训练，忽视理论的阐述与指导，使习作者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三是文例不具有示范性，或过于陈旧，

或偏于单一，对习作者无多大的参考价值。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有的读物使用的还是人民公社时期或70年代改革开放前的文例，思维方式又是封闭的、保守的，却仍在书店里推销，显然是有害于读者的。

这套写作系列的编撰者们，大概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不仅避免了前人犯过的毛病，而且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并有所创新。例如按照不同专业、不同门类的特点，分册编写实用读物；在介绍写作知识时，对各种不同的文稿，从理论与实践、原理与技巧、方向与方法的结合上，作了具体的、翔实的叙述，基本上做到了融科学性、思想性、知识性、通俗性、实践指导性为一体；文例也都具有新颖、准确和简约的特点。这对于广大读者阅读和使用来说，就显得方便、有用得多。

我想，这套写作系列面世之后，无论是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的读者，还是从事自然科学的读者，都将可能从中得到不同程度的收益；当然，倘若发现有错误和不足之处，也希望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使之臻以完善。是为序。

黄侯兴

199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5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7
四、法律文书的分类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	11
一、立案报告	11
二、破案报告	15
三、预审终结报告	18
四、撤销案件报告	22
五、起诉意见书	24
附：本章例文	29
第三章 检察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	34
一、自侦案件立案决定书	34
二、侦查终结报告	38
三、起诉书	41
四、不起诉决定书	49
五、抗诉书	52
六、公诉词	57
附：本章例文	60
第四章 审判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66
一、一审刑事判决书	66
二、二审刑事判决书	75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82

四、刑事裁定书	86
五、一审民事判决书	92
六、二审民事判决书	97
七、再审民事判决书	103
八、民事调解书	108
九、民事裁定书	111
十、行政判决书	120
十一、行政裁定书	132
附：本章例文	140
第五章 律师常用法律文书	153
一、民事起诉状	153
二、民事上诉状	157
三、民事申诉状	160
四、民事答辩状	164
五、行政起诉状	166
六、民事反诉状	169
七、申请执行书	171
八、财产保全申请书	173
九、企业破产申请书	175
十、支付令申请书	177
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178
十二、代理词	180
十三、辩护词	183
附：本章例文	186
第六章 仲裁机构常用法律文书	202
一、仲裁裁定书	202
二、仲裁调解书	205
三、仲裁裁决书	207
附：本章例文	210
第七章 公证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217

一、经济合同公证书	218
二、强制执行公证书	219
三、涉外事务公证书	221
附：本章例文	223
第八章 经济违法违纪案监察文书	226
一、经济违法违纪案监察文书概述	226
二、经济违法违纪案件立案报告	229
三、经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报告	231
四、经济违法违纪案件审理报告	233
五、经济违法违纪案件监察决定	235
附：本章例文	237
第九章 行政处罚文书	240
一、行政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40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244
三、行政复议决定书	247
四、行政处分建议书	250
五、刑事犯罪案件移送书	252
附：本章例文	254
第十章 经济规范文书	260
一、经济规范文书概述	260
二、经济规范文书的制作程序	262
三、经济规范文书的结构与语言	264
四、几种常用的经济规范文书	268
附：本章例文	272
主要参考书目	275
后 记	276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介绍法律文书的基本原理，它包括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立法文书等的区别与联系；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特征；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与分类；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方法要求等内容。从而使读者对法律文书这一法学与写作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有一个梗概了解和把握。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1.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等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为实现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法律行为的内容是依法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行为的目标就是实现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而法律文书正是对具体法律行为的一种动态的文字表述。如两个法人就某一业务反复磋商后达成了协议，合同书就是上述法人之间的法律行为的表述。

(2)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法定的组织是指企业法人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团体、组织；法定的公民，是指依法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个人。

(3) 法律文书所表述的内容,体现为具有合法资格的主体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如国家管理机关为实现其管理职能,总要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为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又派生出一系列的管理机关,这些机关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总要针对具体的社会现象、事件或当事人,制作一系列法律文书,并通过这些法律文书来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调整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又如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要实现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在一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往往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作为表现形式。

(4)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文书必须依照国家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制作,必须依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时限、内容甚至格式而制作,一经完成法定的制作程序,就会产生法律效力或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如法院的判决书,具有执行力;公证文书,具有证据效力;起诉状,能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合同书,能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等等。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泛指一切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包括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仅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其他法律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本文采用的是具有广义的法律文书概念。它既包括司法机关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又包括诉讼活动中各个诉讼主体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同时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立法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文书以及法人、公民在大量的非诉讼活动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之,本书采用的法律文书的概念,是一个涵盖广泛的概念,凡在一切法律活动或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都是可以列入法律文书的范畴的。而且,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发展，相信将会有更多的文书种类进入法律文书的领域。

2.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以及立法文书的区别与联系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主要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司法文书主要的法律依据是程序法和有关实体法，司法文书所反映的内容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的法律活动的内容。而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比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公民、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有关的文书。所以法律文书不等于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外延大，它们之间是属种关系。

诉讼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照程序法的规定参加诉讼活动，在诉讼活动过程中所制作的各类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诉讼文书只是描述诉讼活动的内容，与诉讼无关的文种不在其列。诉讼文书处理的是诉讼案件，其所反映的法律关系是诉讼法律关系，而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法律关系除了诉讼法律关系外，还有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所以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它们之间也是属种关系。

立法文书，即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权利机关和地方权利机关，以及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法律规范是对社会法律实践活动的概括总结和抽象，制定颁行后又对社会活动起着指导和规范的作用，立法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活动，因而立法文书理应属于法律文书范畴。它们之间也是属种关系。

3.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学

法律文书作为法律主体在立法、执法、司法等过程中正常使用的重要工具，是应用性非常广的文书门类，法律文书的制作是

一种规范性很强的专业写作，它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要求。法律文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法律文书写作现象、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的新兴学科，随着我国法制不断健全，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不断发展而逐步形成，并在近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法律文书的研究学者们一致认为，法律文书不仅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写作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文书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介于三门学科之间的交叉性边缘学科。但是法律文书学并非三门学科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一种有机的结合，它是运用写作学、文书学的理论与方法，去研究法学中法律行为主体实施法律行为并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一系列文字材料的写作现象及规律，从而形成一门独立于这三门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一个理论学科的形成和确立，是以其独特的理论研究对象为其存在的前提的，同样，法律文书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①法律文书史的研究，它侧重于对法律文书起源的考证，对法律文书发展演变的轨迹作宏观与微观的考察，对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文化背景的论证，对法律文书的价值作客观的评判等。②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研究，它侧重于如何运用现代写作的理论与方法去探讨法律主体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制作法律文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③对法律文书文体、格式和文书实例的研究，法律文书作为施行法律的重要工具，其规范性要求是很高的，它既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又要符合程序法的要求，它的形式具有程式性，有固定的结构，有规范化的用语，有一定要素构成的特定事项，有的实施具有强制性，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保证其实施，这是任何别的学科所不能代替的。同时，法律文书还具有独立学科的浩繁种类，比如仅审判机关的文书就达 300 余种。它忠实地记录了法律主体的法律活动的每一个程序，这是其他任何一种文体所不能比拟的，要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如此浩繁的文书种类，总结出特点和规律，不经专门的学习和研究是不可能的。而且，对法律文书规范格式的研究，有利于更好地统一和创制一整套规范

实用的法律文书格式，这对于提高依法办事的效率，加快法律建设进程，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对法律文书实例的研究，则是通过对法律文书制作实践的总结，陈其利弊，析其得失，把成功的法律文书制作经验上升为理论，进而指导法律文书的制作实践。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作为实施具体法律的工具和载体，作为国家对社会实现管理职能和法人、公民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它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国家机关准确、严格地依法实现对社会的管理权，既能有力打击各个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又能及时地维护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而受本身内容和形式的制约，与其他应用性文书相比，法律文书呈现以下一些特点。

1. 鲜明的法律性

法律文书鲜明的法律性，体现在它是运用和实施法律的工具。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国家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或制定法规规范，或打击刑事犯罪，处罚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或排解民事、经济、行政事务中的种种纠纷，都必须反映到法律文书中。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照自己的合法意志而为一定的法律行为也必然体现在一定的法律文书中。因此，作为以实施法律为目的的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的法律性是显而易见的。

2. 法定的权威性

法律文书的权威性，是由它的制作的合法性、执行的强制性和解释的单一性所决定的。①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比如：“起诉书”必须由检察机关制作，“判决书”必须由人民法院制作，制作“税务违法案件处罚决定书”的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签订“经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或公民。同时，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

符合法律、法规，要按不同的法律要求进行制作，如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法律文书，必须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准确，不能把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违法甚至民事、经济纠纷作为定罪科刑的根据。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主体的合法性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能具有权威性。②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文书中许多文种都具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以保障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除依照法定程序变更或撤销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任意变更，撤销或违反。即使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一旦签订，亦要求严格信守，必须承担合同所规定的经济法律责任。③解释的单一性，也是体现法律权威性的重要方面。法律文书是具体的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它是针对具体的单位、具体的人或具体事项并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法律的解释是单一性的，因而法律文书的解释也必须是单一性的，不能有任何词语的歧义或模棱两可的提法，这样才能保证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法定的权威性。

3. 形式的稳定性

法律文书形式的稳定性，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制作格式的程式性，二是它的表达语言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专业特点很强的实用文体，在人们的长期法律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体裁和格式。根据法律规定和实施法律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把特定的内容、项目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地表述出来，不仅是形式上的需要，便于制作、查阅、保管处理和执行，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以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此，在司法机关制定了“诉讼文书样式”、“刑事检察文书样式”等一系列法律文书样式之后。许多行政执法机关如工商、税务、审计等相继制定了或正在制定规范化法律文书样式。例如，国家物价总局在总结了各省市自行制定的物价检查监督文书规定的经验基础上，制定了更为完备和规范的物价检查法律文书样式五类三十四种，规定在全国统一使用。当然，法律文书格式的稳定是相对的，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发展和法律活动的深入，它也将逐步地完善和健全。

法律文书样式的稳定性，还体现在其表述的语言上。法律文书写作是应用写作的一大门类，首先它应充分体现所有应用文体的语言均需庄重、严谨、准确、朴素、精炼、得体的一般特点。但它又有自身特定的语言要求，即语言的特定性，这就是说，法律文书的语言必然受到法律的制约，必需与法律规定的提法一致，或者必须与法律的精神相一致，必须是法言法语。在人称称谓、文书名称、罪名确定、刑罚名称，甚至某些动词、修饰限制词的使用上，都有其严格的规范性，因而，在运用语词进行表述时，不能背离法律规定而混用、误用甚至杜撰生造。例如：“罚金”不能混用为“罚款”；“贪污罪”就不能杜撰为“贪脏罪”；经济纠纷上诉案中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就不能称作“原告”与“被告”也不能称作“我们”与“对方”。因此，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紧扣这一特点，把法律精神融于事实与论证之中，使法律、事实、论证浑然一体，这样，才能在法律实践活动中得体地制作和运用法律文书。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在法律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它的制作和运用，要达到实施法律，健全和加强法制，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的目的。法律文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的作用。

1.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实施主要是通过立法、司法、执法等一系列活动来完成，法律文书是这一系列活动的表现形式之一。它反映法律规范制定和法律规范运行过程中的状态。它既要忠实地反映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又要以法律为准绳对行为和事实作出公正的分析和判断。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司法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仲裁机关处理争议案件，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